

SBCR 2/1866/97 Pt.24

傳真急件

CB2/BC/9/00

傳真號碼：2509 9055

電話號碼：2810 2003

傳真號碼：2523 4171(非機密)／2877 0636(機密)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余寶琮小姐)

余小姐：

**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。

2. 屋宇署和消防處備悉由香港理工大學周教授所寫，並經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轉交委員的六篇文章。

3. 這六篇文章當中，有三篇與卡拉 OK 場所有關：

(a) “卡拉 OK 場所安全守則及消防安全管理檢討”；

(b) “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規定調查”；以及

(c) “如何為本港現有卡拉 OK 場所制訂消防安全管理計劃”。

4. 在第一篇文章中，周教授認為應進行研究，以提供數據，支持實施建議的規定。這顯然是指內部走廊的闊度和耐火結構，以及消除死角位的規定。他亦特別強調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。在第二篇文章中，周教授認為基於兩項調查的結果，應立即委任消防安全主任，以加強消防安全管理。在第三篇文章中，周教授特別提到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問題，並建議實施不同的消防安全管理計劃。

5. 我們完全贊同周教授在“如何為本港現有卡拉 OK 場所制訂消防安全管理計劃”一文第三部分的見解。文中指卡拉 OK 場所的間隔和經營方式特殊，例如窄長的走廊、密封的房間、牆上的裝飾和襯墊，以及鋪設地毯等，在火警發生時，將會引致嚴重問題，造成極大的生命危險。政府建議實施額外消防安全規定，目的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。

6. 周教授提出的消防安全管理概念，與我們在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中採取的“硬件”、“軟件”模式一致。“硬件”包括樓宇設計(限制卡拉 OK 場所的選址)、消極性的防護措施(即結構性防火措施，包括防火間、防火門、受保護的走火通道等)，以及積極性的防護措施(噴灑系統、緊急照明、警報系統等)。“軟件”則包括規定卡拉 OK 場所播放消防安全短片，並安排卡拉 OK 場所僱員每年接受消防安全訓練。“軟件”是“硬件”的有效輔助措施。

7. 我們鼓勵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僱用消防安全主任，並加強員工的消防安全培訓，以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，以及向顧客宣傳消防安全信息。這是在“軟件”方面所作的改善措施，亦是按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外的有效輔助措施。不過，僱用消防安全主任並不能取代卡拉 OK 場所所需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(硬件)，這些安全規定在發出火警警告、控制火勢和防止火勢蔓延，以及增加場內人士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機會等方面，均非常重要。

8. 我們在制訂消防安全規定時，曾參考現行的有關守則、過往所得的經驗、卡拉 OK 場所的間隔，以及諮詢了專業團體的意見。在訂定內部走廊的闊度規定時，我們曾參考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的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。

9. 現行的《耐火結構守則》第 9.3 段規定，除商場外，通往不同用戶的房間或單位的每條內部走廊，均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與該等用戶分隔。鑑於卡拉 OK 場所的特點，把卡拉 OK 場所內的每個房間視作不同用戶，亦屬合理。

10. 至於死角位，這是過去數年發生的嚴重火警中造成人命傷亡的主要原因。我們認為卡拉 OK 場所應盡可能避免出現死角位的情況。

11. 現行有關火警逃生途徑和耐火結構的守則曾進行全面檢討，並經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後，於九十年代中期發布。

12. 除了訂明標準外，有關守則亦指出在消防工程方面採用另外的方法，以保障生命財產免受火警威脅，亦是接受的作法。擬採納科學及工程學原理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，可利用“消防工程方法”，評定及制訂場所的消防安全規定。在這個情況下，有關建議會交由周教授在題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工程成效為本的防火守則初步討論”一文中所提及的消防安全委員會審議。

13.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委員作參考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保安局局長  
(許少偉代行)

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二日

L:\B-DIV\DRAFTS\ASB2\KE2000\BILLCHIN\LE5-12\_C.DOC